

股票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吕卫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孙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振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博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许家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卫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卫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2万股,陈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4.45万股,吕卫团先生和陈曦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晚间,你公司公告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16.4亿元。鉴于公司连续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且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关联方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并按规范落实相关要求。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1)核查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参与与

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涉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的更正,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2)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具体违规事实;(3)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管理层在公司印信管理、合同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日常执行及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大股东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赔偿承诺。请你公司公告,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向你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因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给你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鹏博实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及关联方违反违规担保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况,是否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核实并披露鹏博实业是否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并详细列举鹏博实业可供提供且尚未设置权利限制的资金情况;(3)如经核实鹏博实业不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请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受巨额损失,并充分展示履行能力。

三、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追偿损失的款项。请你公司:(1)核实并披露前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800万元的偿还进展;(2)补充披露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关进展;(3)核实并披露是否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了持续追偿及督促相关方清偿保障措施,如是,请披露具体方案内容及负责追偿的监管责任人员名单。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相关履职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切实承担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化解责任,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资金控制归还,全面采取措施补偿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损失。 请你公司:(1)核实并披露前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800万元的偿还进展;(2)补充披露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关进展;(3)核实并披露是否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了持续追偿及督促相关方清偿保障措施,如是,请披露具体方案内容及负责追偿的监管责任人员名单。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相关履职情况。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积极采取财产保全、民事訴訟等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尽快完成整改。同时,全面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自查内部控制制存在的缺陷,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公司应当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包括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以及占用资金清偿、违规担保解除的情况等。

七、2024年4月16日,公司公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请你公司核实:(1)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辞职的原因;(2)上述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稳定。

控股股东通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办已启动违规处理程序,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速处理。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核实相关事项,于5个交易日內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函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0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康庭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及授权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11.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Return, Oppose, Support, Abstain.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股票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购入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4,336,1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36,161股。 ●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及授予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3年2月22日 授予比例 3.76% 授予数量 1,370,370万股 激励对象总人数 243人

2.股权激励解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分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分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3%。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3年4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4月21日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购入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4,336,1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36,161股。 ●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及授予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3日至3月3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3年2月22日 授予比例 3.76% 授予数量 1,370,370万股 激励对象总人数 243人

2.股权激励解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分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分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3%。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3年4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4月21日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出现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